

附件 3

珠海市公安局户口迁移手续指引

(一) 需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调动人员，到珠海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办理手续前，请准备好以下材料：

1. 《驻珠高校（附属医院）人员备案表》（单位审核后系统下载）
2. 本人（及随迁人员，如有）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（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）
3. 本人（及随迁人员，如有）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
4. 如已婚需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、复印件
5. 迁入珠海市内目的地户口本原件（拟落户集体户的，提供加盖公章并证明与原件相符的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；拟落户个人户的，投靠已设立户口的提供户口本原件，未设立户口的提供个人房产证）

(二) 携带以上资料到拟入户（珠海）派出所户政窗口办理《户口准迁证》：

注：省内户口实行一站式迁移，申请人无需到申请地派出所领取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，由派出所直接从系统内发送到申请人省内户口所在地办理迁出手续。

(三) 凭《户口准迁证》到原户籍所在派出所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

(四) 携带《户口准迁证》、《户口迁移证》到拟落户派出所窗口办理相关手续。